**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新社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聯絡電話：04-25811111#229

＊傳真：04-25820511

＊電子信箱：xinshe42@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現有具有動力裝備之各式農機，均為統計  
 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四)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五)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六)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七)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八)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九)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臺）等。

(十)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十一)樹枝打(粉)碎機:專用於打碎或粉碎樹枝之機器。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四)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十五)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十六)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 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七)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八)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榖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統計單位：臺。

﹡統計分類：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乾燥機、蔬果分級機、樹枝打(粉)碎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剪枝機、自走式噴霧車、插秧機、雜糧聯合收穫機、動力採茶機、脫殼（粒）機、其他農機等。

﹡發布週期：年。

﹡時效：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依據農業部農糧署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329-90-01-3。

七、其他事項：無。